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委托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扬尘治理服务中心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三条第三款规定以及《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办法》第三条等规定，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委托机关）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石家庄市藁城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扬尘治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受委托单位）以委托机关名义，在本委托书载明的范围和权限内实施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委托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一、委托执法依据

（一）国家层面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规定，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

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第二十一条规定，受委托组织必须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规定，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将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委托所属的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二）省级层面

4.《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省、设区市和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组织，对建筑活动实施具体的监督管理。

5.《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办法》（冀建法〔2016〕19号）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将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委托所属的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第四条明确施工安全监督是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实施的行政执法活动。

二、委托执法范围与权限

委托执法范围为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区域。受委托单位以委托机关名义在委托范围内实施下列行政执法事项，具体事项、依据、实施主体及第一责任层级以附件《石家庄市藁城区住建局行政执法事项委托清单》为准，该清单为本委托书组成部分，与本委托书具有同等效力。

（一）行政检查事项（12 项）

1.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检查；

2.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和施工图审查工作的行政检查；

3. 对工程监理企业的行政检查；

4. 对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含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的行政检查；

5.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6. 对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7. 对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许可条件及活动的行政检查；

8.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许可及活动的行政检查；

9. 对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行政检查;

10. 对建设类注册人员注册的行政检查;

11.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后的行政检查;

12.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检查。

（二）行政处罚事项（7项）

1. 对施工工地未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 对建设单位未履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扬尘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 对施工单位拒不采取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停止拆除、爆破、土石方等作业的行为的 行政处罚;

5.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承担扬尘责任、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在围挡、扬尘防治方案、垃圾清运等方面违反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6.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未承担扬尘污染防治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7. 对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造成扬尘污染，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委托机关的权利和义务

（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

（二）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三）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委托。

四、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委托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二）受委托单位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由本单位在编在岗并取得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实施行政执法，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行为。

（三）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权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规范、手续完备、处罚适当。

（五）受委托单位在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按要求进行整理装订，完整归

档。

五、其他事项

（一）本委托书有效期三年，从2026年11月5日至2029年11月4日止，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报区司法局备案。

（三）委托事项发生变化时，根据情况及时对《行政执法委托书》进行修定并按规定备案；重新签订《行政执法委托书》后，原委托书自动失效。

（四）附件《石家庄市藁城区住建局行政执法事项委托清单》为本委托书的组成部分，与本委托书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机关：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6年11月5日

受委托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扬尘治理服务中心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6年11月5日